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佳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佳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佳銘因竊盜案件，前經判刑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政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王震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